



大会

Distr.: General
3 October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and French

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
第六十八届会议
2017年10月2日至6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5
审议常设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常设委员会第七十次会议报告 (2017年9月21日至22日)



目录

章次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	3
二. 通过议程.....	2	3
三. 管理、财务控制、行政监督和人力资源.....	3-28	3
A. 财务和监督.....	4-15	3
(1) 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4-8	3
(2) 内部审计.....	9-12	4
(3) 独立审计和监督委员会的报告.....	13-15	5
B. 管理.....	16-21	5
C. 人力资源.....	22-28	7
四. 国际保护.....	29-30	8
五. 方案预算和资金筹措.....	31-38	8
(1) 预算和资金筹措的最新情况.....	31-35	8
(2)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2018-2019 两年期 方案预算.....	36-38	9
六. 协调.....	39-43	10
七. 任何其他事项.....	44	11
附件		
关于 2017 年预算和资金筹措的决定.....		12

一. 导言

1. 执行委员会主席罗斯玛丽·麦卡梅大使阁下(加拿大)主持会议。

二. 通过议程

2. 会议议程(EC/68/SC/CRP.24)获得通过。

三. 管理、财务控制、行政监督和人力资源

3. 副高级专员介绍了关于管理、财务控制、行政监督和人力资源的议程项目，并概述了难民署所处的复杂环境。在这种环境下，难民署力求能够与东道国政府和包括发展行为体在内的合作伙伴携手，更加快速和灵活地满足受关注群体的需要。在这方面，难民署的改革进程势在必行，它在《纽约宣言》和落实难民问题全面响应框架的背景下所作的承诺也必须予以履行。副高级专员向委员会详细通报了改革进程和各项已经启动的改革，包括在人力资源和监督方面的改革。她还谈到资金筹措情况，同时指出资源缺口严重，这将会危及难民署满足流离失所者需求的能力，还会迫使难民署在优先级问题上作出艰难决定。她向委员会保证，难民署致力于实现资金来源多样化，尤其关注来自私营部门的投资。

A. 财务和监督

(1) 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4. 代理主计长兼财务和行政管理司司长介绍了关于审计委员会报告(A/AC.96/1168 和 A/72/5/Add.6)中所载的 2016 年财务报表的报告，以及关键问题和难民署采取的应对措施(A/AC.96/1168/Add.1)。他指出，审计委员会已经给出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并确认难民署的财务状况依然稳健，有充足的资产支付债务。他向委员会简要介绍了主要结论和 17 项新建议，其中 5 项涉及额外的控制和监测措施，12 项涉及行政和运营管理。

5. 一些代表团对审计委员会的无保留审计意见表示欢迎，也对难民署为及时落实审计委员会的建议所作的努力表示欢迎。鼓励难民署继续开展这方面的工作，特别是要落实前几次报告中提出的建议。代表团表示支持难民署提供的详细落实时间表，并鼓励难民署将此作为今后报告中的一项标准内容。代表团欣见难民署承诺采取基于风险的管理办法。但是，难民署需要进行投资，用于提高认识和提高工作人员执行这种管理办法的能力，在整个组织中，包括在国家层面营造基于风险的管理文化。难民署在收集风险数据方面的努力值得称赞，但与此同时必须对这些信息加以战略性使用。各代表团支持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即在高级管理层会议和国家办事处系统地审查风险登记册，并对合作伙伴关系进行基于风险的监测。难民署努力制定更严格的执行伙伴和承包商风险评估和监测计划，代表团对此表示称赞，并建议难民署仔细审查它们的财务报告。

6. 多个代表团谈到了专用资金占比高所带来的挑战，审计委员会在报告中强调指出了这个问题。2016 年不受限制的资金仅占 14%，代表团对此表示关切。鼓励难民署建立报告制度，确保非专用资金捐助者的能见度，此举被认为是增加这

类捐款的关键所在，还鼓励难民署继续实现供资基础多样化，不仅限于传统的捐助者，还要在各国筹集资源，引进私营部门的投资。关于审计委员会提出的审查哥本哈根仓储运输程序的建议，鼓励难民署在全球层面开展审查，查看仓库管理、运输程序、车辆物流以及与承包商和分包商的合作情况，以确保各方都秉持严格标准，避免管理不善和欺诈行为。在采购方面，还鼓励难民署落实审计委员会的建议，使国别业务达到标准，并加强对合同和采购的监测与评估。

7. 副高级专员感谢各代表团的支持，包括对难民署改革进程的支持。代表团建议难民署在 2018 年组织一次关于加强风险监测的非正式协商会议，她对此表示欢迎。关于基于现金的方案，她向委员会保证，难民署正在与机构间合作伙伴展开广泛合作，特别是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和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署)合作。关于评估工作，副高级专员指出，难民署正在制定一项新办法，使本组织能够从事事后分析型转变为矫正路线型，甚至在紧急情况下也能矫正路线。代表团对于提交委员会文件的及时性表示关切，副高级专员就此向各代表团保证，难民署将在来年努力改进，特别是在预算文件方面。

8. 有人就常设委员会在 3 月作出的关于服务终了和退休后福利债务的决定提出问题，为回应此问题，代理主计长向委员会汇报了难民署在长期投资方面的工作，这些长期投资将有助于难民署解决这项债务。有人对建议落实状态和完成落实时限中的矩阵和差异提出问题，高级政策顾问(财务)在回答此问题时指出，这是由于难民署和审计委员会使用不同的报告程序和术语，难民署将努力统一今后的报告。

(2) 内部审计

9. 联合国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的难民署审计处处长介绍了关于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对难民署进行内部审计的报告(A/AC.96/1170)，向委员会概述了审议建议以及监督厅与难民署中其他管理和监督机构之间的关系。他指出，监督厅正在努力减少建议的数量，重点关注风险较高和影响较大的领域。

10. 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大多数审计结果差强人意或令人不满意，仍有 138 项建议尚待落实，其中 133 项是重要建议，五项是关键建议。敦促难民署仔细处理每项建议，优先落实最关键的建议。还建议难民署审查运营中的系统控制缺陷，范围扩大到被审计的业务之外，例如非粮食物品的发放和执行伙伴协议的监测工作。赞赏难民署对自力更生和生计方案进行的专题审计，鼓励难民署努力在战略规划中落实关于开展社会经济基线和市场评估的建议。难民署应当与机构间合作伙伴分享这方面的经验教训。有代表团对供应商管理和采购程序的审计结果以及审计中发现的系统性和持续性控制缺陷表示关切。

11. 难民署内部审计处处长在回答为何停止使用审计评级的问题时指出，评级使重点偏离了实际结论和有待解决的问题，同时指出重点关注审计意见的做法是符合国际审计准则的。因此，监督厅正在提供明确的结论和意见以及待解决关键问题的汇总，也在努力将关键建议告知该组织的最高管理层。有代表团对建议未经执行而被终止的现象表示关切，对此他解释说，这是由于难民署没有能力执行建议，或是因时过境迁而无法予以执行。

12. 副高级专员还更广泛地谈到难民署为了更加有策略地处理各个监督机构所提建议而作的努力，特别是那些关键建议。在监察主任的带领下，这些努力将把各项建议与高级管理委员会、各司和各区域办事处的工作更紧密地联系在一起。难民署将在下次常设委员会会议上提供这方面的更多详情。

(3) 独立审计和监督委员会的报告

13. 独立审计和监督委员会(审监委)主席介绍了委员会第五次年度报告(EC/68/SC/CRP.28)，所涉期间为2016年7月至2017年6月。他概述了审监委关于难民署内部监督职能、体系和程序审查的主要意见和建议；监察主任办公室的工作；对内外部审计的后续落实；评估；企业风险管理；财务管理和报表；监察员办公室和道德操守办公室的工作；私营部门筹资；基于现金的干预措施和网络安全。主席指出，尽管难民署在复杂和多变的环境中运作，但仍应不断寻求机会提高工作效率和效力。

14. 各代表团对难民署提供的监督职能最新审查情况表示赞赏，同时赞赏难民署在执行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强调必须保证为所有监督职能分配适足资源，特别是为监察主任办公室调查处的工作分配资源。监察主任办公室一定要有能力和积极主动开展调查工作和处理更多复杂案件。各国强调指出，必须妥善解决管理不善问题、推动反欺诈工作并将风险意识渗透到难民署的所有行动之中。还鼓励难民署宣扬道德操守文化，在当前和未来的行动中借鉴风险管理方面的经验教训。监察主任办公室设立了战略监督处和新的评估处，此举也受到欢迎。

15. 关于监察主任办公室的能力和对调查工作的投资，副高级专员指出，难民署致力于确保提供适足资源，并承认这仍然是一项挑战。她补充说，其他内部机构采取的后续措施也都需要额外资源。她谈到了终止视察活动的做法，以及如何把经管理层审查认为最相关的建议纳入其他战略监督程序。关于调查得出的风险和教训，她介绍了管理层对于诸如卡库马难民营中发生的欺诈案件采取的后续措施，即与国际保护司和区域办事处合作对多职能保护工作进行管理层审查。副高级专员指出，不能只靠内部控制来预防欺诈，因为其中牵涉人的因素，必须进行独立的管理审查，以期在国家层面加强实地工作人员的道德水平和本组织的组织文化。这些措施产生的广泛影响远超具体调查的结论，难民署希望在这方面开展更多预防性工作，以改进行动的不足之处。

B. 管理

16. 对外关系司司长介绍了关于“大交换”承诺执行进展情况的报告(EC/68/SC/CRP.25)，强调指出难民署极其严肃地对待该承诺，执行工作进展顺利。为说明本组织取得的进展，她重点提及本组织更多地使用现金援助、为地方和国家行为体提供了大量资金、发布了新的联合需求评估手册并加强了伙伴关系。她还强调指出，“大交换”是一项旨在提高效率和效力的联合承诺，并提请注意一些关键的效率目标，包括在不指定用途的资金、捐助方评估和统一报告方面的要求，需要作出进一步努力才能实现这些目标。

17. 委员会赞扬难民署在落实“大交换”承诺方面取得的进展，尤其是在使用协调基于现金的方案以及在实现这一领域的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委员会赞赏难民署在现金使用(包括满足保护需求)方面日益增强的专门知识，还有它为促进

现金干预措施而开展的工作人员和合作伙伴培训以及工具开发工作。然而现金并非灵丹妙药，无法满足所有需求，应当循序渐进地使用现金来克服所面临的挑战。鼓励难民署加强与当地合作伙伴的合作，包括让他们参与决策进程、群组协调和难民问题全面响应框架的执行工作。委员会着重提及合作伙伴关系的质量，它与量化目标同等重要。还鼓励难民署与其他人道主义机构合作，简化涉及非政府组织的工作方法，包括把难民署的合作伙伴门户网站用作共享信息和统一伙伴关系协定的平台。

18. 代表团表示支持难民署为推出一项多年期多合作伙伴规划方法所作的工作。与此同时，建议难民署为非政府组织执行伙伴提供类似的机会，让它们能够通过分包合同协议进行长期规划。还敦促难民署报告多年期资助带来了哪些单凭年度支助无法达到的成果，包括通过成果管理制框架获得的成果。委员会赞赏难民署在加强与发展行为体合作方面取得的进展，特别是与世界银行和国际劳工组织的合作。在此背景下，委员会强调了“新工作方式”这一概念的重要性，“新工作方式”着眼于集体成果和让各种行为体参与其中的包容性方法。难民问题全面响应框架的执行被视为这种新工作方式的典范。

19. 难民署致力于提高妇女和女童在决策机构中的参与度，代表团认为此举是重要的。敦促难民署加强利用反馈机制，将方案调整需求告知管理者，从而保证迅速响应需求。各代表团还欢迎新的需求评估手册，强调指出需要与其他机构紧密合作，促进“对需求达成一致的理解”，这种理解应是公正的，不与各机构的任务挂钩。委员会重申其强烈支持不指定用途的资金，多个代表团强调了自己在这方面的贡献。有人建议在下一轮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人道主义事务会议上举办一场关于“大交换”倡议的后续辩论，以审视这项倡议对机构预算的影响。最后，各代表团强调，务必延续这一势头，在捐赠方和各机构的所有工作流程方面取得实际成果。

20. 副高级专员感谢委员会提出的多项干预措施和富有意义的评论意见，并强调指出必须确保为落实“大交换”倡议而开展的工作符合当地实际情况，能够产生实际影响。切忌在程序和工作流程中迷失方向，一定要始终关注那些有需要的人。难民署正在加紧努力，同时感谢委员会的指导，帮助它把重点放在优先级最高、需要与其他机构紧密合作推进的事项上。她还重申了难民署关于落实“大交换”倡议的承诺。

21. 关于以现金为基础的方案规划，对外关系司司长指出，难民署不打算更新其货币目标，而是要根据情况，在认为有益于受关注群体时增加现金援助。固然难以测算通过使用现金能够节省多少成本，但是还需要考虑到其他因素，例如对当地经济的间接益处。在回答关于多年期规划和供资的问题时，司长解释称多年期供资占比 15%，也就是说多年期供资仍然只占供资总额的一小部分，并且大多是严格指定用途的资金。关于“新工作方式”，司长重申难民署致力于加强与合作伙伴的合作，包括开展公正的联合需求评估，并借此机会重点提及与私营部门合作伙伴共同开展的多个成功的创新项目。

C. 人力资源

人力资源

22. 人力资源管理司司长介绍了关于人力资源、包括工作人员福利问题的报告(EC/68/SC/CRP.26)，其中概述了难民署的全球工作人员队伍。她向委员会简要介绍了最近发布的征聘和委任政策，这项政策反映出难民署人力资源管理方面的关键变化。她提到本组织为了对所有工作人员履行“关怀义务”而采取的各种举措，特别是对于那些在高危和艰苦工作地点任职的人，同时特别关注本国工作人员的需要。她还告知各代表团，人力资源管理司和难民署的人力资源部门正在接受一项外部审查。审查结果将为打造更有效和精简的人力资源流程铺平道路，指导员工队伍规划工作。

23. 各代表团欢迎难民署的新人力资源政策，以及它为加强对所有工作人员的“关怀义务”所作的努力。鼓励难民署继续努力确保工作人员的福祉和心理健康，并考虑强制要求对执行完艰苦任务的工作人员进行心理疏导。各代表团称赞难民署致力于促进各级别工作人员的多样性和性别平等，敦促难民署继续应对报告所述的各种挑战。各代表团强调指出，应表彰良好业绩，处理不良业绩。级别较高的任务应由业绩驱动，人才晋升应当清晰透明。还鼓励难民署考虑如何留住高素质工作人员，并为机构间的人员借调提供便利。委员会要求随时了解新举措的执行情况和外部审查的结果。

24. 司长在回答关于性别平等的问题时指出，难民署目前的政策超过了秘书长设定的标准。但是她承认 D1 级和 P5 级职位的男女比例失衡，同时表示对新政策有信心，相信新政策将会纠正这一问题，从而响应秘书长的呼吁，在 2026 年前实现性别平等。她还提到了特意改在 P4 级开展领导培养工作，以确保高级管理层的延续性。司长指出，难民署不仅提倡促进员工队伍的地域多样性，还提出促进跨区域的多样性。员工卫生和福利服务部门负责人概述了为更好地整合附属工作人员而采取的举措。

工作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25. 应急、安全和供应司司长介绍了关于工作人员安全和安保的报告(EC/68/SC/CRP.27)。他向委员会简要通报了难民署“2017-2019 年安全文化”行动计划，包括其五大支柱：(1) 建议和支持、(2) 安保人员队伍、(3) 治理和监督、(4) 联络和合作伙伴关系以及(5) 培训。

26. 各代表团谴责对援助人员的蓄意攻击，赞赏难民署对高危情况下“驻扎和交付”的承诺。还称赞难民署一如既往地工作人员的安全和安保作为高度优先事项，并正在努力解决基于性别的威胁。这方面的一个重要步骤是对女性安保人员和工作人员福利干事进行培训。在难民署正在采取的各种措施中，各代表团重点强调了培训的重要性，同时在这方面注意到曼谷 eCenter 对于促进安全管理领域能力建设的重要贡献。各代表团鼓励难民署努力加强政策、战略和程序，以应对国家工作人员安全和安保方面的挑战。代表团表示赞赏难民署致力于让非政府组织伙伴参与在实地开展的安全培训、简报和其他活动，此举彰显了建立真正伙伴关系的原则。一些代表团鼓励难民署加强与其他机构的协作，同时指出有必要在联合国系统内制定更一致的安保办法。

27. 司长感谢各代表团对难民署工作人员安全和安保工作的一贯支持。他指出，只有在难民署工作人员和广大人道主义机构的工作人员都能够安全执行任务的情况下，难民署才能履行其任务。关于曼谷的 eCenter，他强调说，eCenter 是应急、安全和供应司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同时向委员会保证，难民署将加强 eCenter 在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内外提供的支助，包括为难民署及其合作伙伴提供安全管理、应急准备和状况分析方面的培训。关于为新员工提供适足资料，他指出，应急、安全和供应司与人力资源司正在合作开展“关怀义务”项目，其中一个主要任务是确保在为新员工提供的资料汇编中涵盖安全问题。关于为受关注群体提供支助，外勤人员安全顾问正与难民署的管理人员和合作伙伴共同就各种问题提供技术支持，包括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应急、安全和供应司与国际保护司在这方面开展了紧密合作。他承诺将行动计划告知委员会，并进一步详细说明行动计划的实际执行情况。

28. 在回答关于预防和应对性侵行为的问题时，难民署外勤安保服务部门负责人指出，联合国安保管理系统已经通过了一项新的全球政策，将性别问题纳入安保管理范畴，该政策强调在安保风险管理进程中纳入性别分析。他着重介绍了在对身负要职的女性进行安全意识培训和培养专业安保人员的“心理急救”技能方面开展的工作，目的是使他们能够本着对性别问题敏感的态度恰当地应对性侵行为。关于要求提供按性别分类的数据说明国家工作人员和国际工作人员分别遇到的危机事件数量，他指出，不同类别的工作人员会受到不同类型的威胁，并表示可以在今后的更新中提供详情。他还概述了难民署正在采取的关于合作伙伴的措施，包括在“共同挽救生命”框架内采取的措施。该框架要求根据合作伙伴的需求，进行信息共享和开展更为实质性的合作。

四. 国际保护

29. 报告员介绍了围绕本年度执行委员会关于国际保护的结论取得的最新谈判进展，谈判的焦点是为难民和无国籍人提供机读旅行证件。只剩这一个问题悬而未决，她将继续努力斡旋，促成共识。她重申，结论的目的是承认旅行证件的重要性并鼓励各国相应采取适当措施。报告员提醒各代表团，这是一个技术问题，政治考虑不应妨碍委员会就此事项达成协议，因为它会对难民和无国籍人的生活产生切实和积极的影响。

30. 一些代表团感谢报告员的不懈努力，并与她一同呼吁各成员国表现出灵活性和妥协意愿，以达成共识。代表团强调了机读旅行证件的重要性，这种旅行证件可以减少非正常流动相关的风险(可能导致难民和无国籍人遭受剥削、虐待、暴力和贩运人口行为之害)，还有助于各国分担国际义务和责任。

五. 方案预算和资金筹措

(1) 预算和资金筹措的最新情况

31. 代理主记长兼财务和行政管理司司长与对外关系司司长共同介绍了 2017 年预算和资金筹措的最新情况(EC/68/SC/CRP.29)。代理主记长介绍了 2017 年年度预算截至 7 月 31 日的最新情况，指出自年初以来共设立了七项追加预算。对外关系司司长概述了 2017 年自愿捐款的趋势和供资水平。然而资金缺口仍在继续

扩大，对外关系司司长引用了一些例子说明资金不足对于难民署关注对象的影响。

32. 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资金缺口高达 48%，并请难民署提供更多的资料说明资金缺口对其行动有何影响。敦促难民署根据需求和脆弱程度决定优先次序，更加透明地向合作伙伴和成员国呈现决策制定过程。有一个代表团建议难民署在每个日历年年初公布其支出上限，并定期提供最新情况，使委员会能够更好地了解确定优先次序的过程。有代表团对预算的年度增长率表示关切，认为这种增长率是不可持续的，还询问了难民署正在采取哪些措施来控制成本。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不指定用途的资金，有人询问是否已经分析过追加预算请求和特别认捐会议对于资金用途限定程度的影响。有一个代表团强调了撒哈拉威难民的脆弱处境和过去几年里资金短缺所产生的影响，并呼吁国际社会加强团结。代表团称赞难民署在私营部门筹资方面取得的持续成功，还称赞它获得了越来越多的个人捐助，并鼓励它继续开展公共外联工作，这项工作十分有助于传播关于难民的正面信息和宣传包容及多样性。中央应急基金也作为重要机制被重点提及，可以通过该机制为紧急行动和资金短缺危机获取资金。

33. 有代表团对难民署支撑预算年增长率的能力表示关切，对此，代理主计长回顾了根据全球需求评估确定预算的方法，并注意到受关注群体与日俱增的需求。他表示希望难民署正在采取的一些新举措最终能够减少预算。

34. 一些代表团强调了不指定用途的资金的重要性，并向难民署提供了不指定用途的资金，对外关系司司长向这些代表团致谢，并促请其他国家效仿他们的做法。她还强调了难民收容国的巨大贡献，指出这些国家的慷慨不容忽视。关于“大交换”倡议和其他举措对于预算的影响，考虑到流离失所者人数继续增加，她也认为即使有最强的意愿，也确实需要很长时间才能产生影响。实际上只有一种解决办法能够大幅削减人道主义预算，那就是和平。关于决定优先次序的问题，她欢迎与委员会就此展开持续对话，探讨如何最大限度地利用本组织获得的资金。她还指出，尽管难民署以前极大地受益于中央应急基金的资助，该基金也仍然是一个有用的工具，但它却并不总是可预测的。

35. 讨论结束时，委员会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预算和资金筹措的决定(见本文件的附件)。

(2) 2018-2019 两年期方案预算

36. 代理主计长兼财务和行政管理司司长介绍了 2018-2019 两年期方案预算(A/AC.96/1169)，并谈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行预咨委会)的报告¹，该报告是预算文件的一个增编。他指出，修订后的 2018-2019 两年期方案预算将提交执行委员会在即将举行的第六十八届会议上批准，预算中整合了委员会在近期磋商中提出的建议。他强调了预算的主要特点，同时指出受关注群体的计划人数是预算需求的重要驱动因素。

37. 虽然各代表团表示支持难民署为满足所有受关注人群的需要所作的工作，以及它为应对多重危机和旷日持久的局势付出的努力，但是仍对不可持续的预算

¹ 行预咨委会的报告作为预发稿提供给委员会，将在适当时候作为 A/AC.96/1169/Add.1 印发。

增长表示担忧。虽然目前以全球需求评估为依据的预算有它的好处，但是可能也无法在预算持续短缺的情况下揭示优先行动事项。一些代表团表示关切的是，对非洲的预算减少，而全球流离失所者中有一大部分在非洲。虽然非洲各国正在按照难民问题全面响应框架努力将难民纳入国家发展方案，但是这需要时间，目前看来也未必一定能减少需求。有一个代表团表示关切的是，面向其本国境内阿富汗难民的支柱三行动拟议预算被大幅削减，并敦促难民署重新考虑该预算提案。有人询问，既然高级专员的 2017-2021 年战略方向重点强调本组织要应对境内流离失所问题，为何这一支柱的预算仍然相当平稳，只是略有增加。难民署还被问到它为了落实新工作方式而进行了哪些预算决策调整，包括落实“大交换”、难民问题全面响应框架和其他举措。委员会表示支持监督和控制职能，并询问难民署为何不顾审监委提出的建议而在预算文件中削减这些职能的预算。代表团表示支持难民署关于采取多年期多合作伙伴规划方针的承诺。与此同时，务必要在提倡可预测的供资和需要为应对意外事件保留一定灵活性之间找到正确的平衡。

38. 关于削减特定行动的预算问题，财务和行政管理司副司长(预算)指出，每年年初会基于当时掌握的计划数字，开展全面的需求评估。因此，预算的减少反映出计划数字的减少，计划数字是根据预计关注对象人数得出的。计划数字被不断重新评估，可能需要相应予以调整。至于各代表团对优先次序的各种评论意见，她详细解释了难民署每年开展的内部流程，即：先在国家层面进行全面需求评估，再由总部仔细审查，并根据最新的需求持续评估资金预测结果。她还解释了削减特定领域预算的原因，包括项目关闭、资本投资、人道主义援助准入受限和联合行动等原因。关于“大交换”、难民问题全面响应框架和其他举措对预算结余的影响，难民署将探讨如何在 2018-2019 年订正预算中予以体现。

六. 协调

39. 在联合国大会把难民问题全面响应框架作为《关于难民和移民的纽约宣言》附件一予以通过的一年后，全面响应司司长说明了在以下四个关键领域取得的最新进展，即：(1) 难民问题全面响应框架的实际适用、(2) 各国的响应、(3) 支持难民问题全面响应框架的合作伙伴关系和(4) 难民署用于支持推行全面响应框架的内部流程。自司长上一次在 2017 年 6 月向委员会汇报以来，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和巴拿马已经同意适用难民问题全面响应框架，至此共有 11 个国家适用此框架。在这方面，司长欣见在中美洲和墨西哥及非洲采取的两种不同的区域办法。

40. 委员会表示大力支持难民问题全面响应框架和适用此框架的国家迄今为止取得的进展。一些代表团介绍了它们在财政、技术和其他捐助方面的最新情况，以及在履行 2016 年难民问题领导人峰会承诺方面取得的进展。尽管有这些捐助，仍有代表团对人道主义资助的差距和不平等现象表示担忧，特别是涉及非洲地区的人道主义资助。注意到难民收容国是在造福全球，呼吁各国进一步分担义务和责任。除了支助难民增强自给自足能力以外，制定长久的解决办法应对旷日持久的难民局势和解决造成流离失所的根本原因，也被确定为优先事项。

41. 认识到强迫流离失所问题是一个复杂的挑战，需要采取全面的应对措施，包括提供更多可预测的多年期资金。代表团赞扬难民署根据“新工作方式”在制定和执行难民问题全面响应框架方面发挥的作用，以及在与广泛合作伙伴的协商

中发挥的作用，特别是与发展行为体之间的协商。有代表团指出，难民问题全面响应框架和难民问题全球契约是两个既独立又互相关联的进程，鼓励难民署在制定难民问题全球契约时借鉴难民问题全面响应框架推行过程中的经验教训。难民问题全球契约中所载的行动纲领应当尽量可行，并为难民问题全面响应框架的落实提供切实指导，使其达到最佳效果。

42. 司长重申必须解决造成被迫流离失所的根本原因，援引《纽约宣言》第 12 和第 64 段的内容作为进一步讨论和工作的基础。他也认为国际社会不能孤立地考虑难民问题，而无国籍和境内流离失所问题也需要在人口大规模流动的背景下进行考虑。尽管如此，难民问题全面响应框架应该能够加强难民保护和人道主义原则，辅之以发展和其他方面的支助。

43. 全面响应司副司长补充说，难民问题全面响应框架旨在为有特殊需要的群体赋权，包括妇女、儿童和残疾人，使他们能够积极参与影响其生活的决策。各国和其他合作伙伴接下来将有许多机会分享关于如何应对具体需求的经验和建议，包括在 2017 年 10 月的第二次和第三次专题讨论上进行分享，届时将制订难民问题全球契约。

七. 任何其他事项

44. 执行委员会秘书处向各代表团通报了即将举行的执行委员会第六十八届会议的筹备情况，包括关于难民问题全面响应框架的特别会议和一般性辩论的发言安排。他还指出，很快将分发常设委员会第七十次会议的报告草稿，并将邀请各成员国在 9 月 29 日之前就其发言内容提交评论或更正。将酌情采纳修改意见，随后重新分发报告，并视为报告已获通过。

附件

关于 2017 年预算和资金筹措的决定

常设委员会，

回顾执行委员会第六十六和六十七届会议关于行政、财务和方案事项的决定(分别见 A/AC.96/1154 第 13(c)段和 A/AC.96/1165 第 15(3)段)，以及 2017 年 6 月常设委员会第六十九次会议期间在方案预算和资金筹措项目下的讨论，

重申与难民收容国团结一致分担责任的重要性，

1. 回顾执行委员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批准了难民署 2016-2017 两年期方案预算下区域方案、全球方案和总部的方案及预算，2017 年预算金额为 64.085 亿美元，

2. 回顾执行委员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批准了难民署 2016-2017 两年期(订正)方案预算下区域方案、全球方案和总部的订正方案及预算，2017 年预算金额为 73.097 亿美元，

3. 注意到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2017 年追加预算金额达到 7.785 亿美元，用于支持难民署的全球难民方案和重返社会项目以及境内流离失所者项目，

4. 注意到 2017 年预算总额减少了 1.789 亿美元，

5. 注意到难民署 2017 年年度预算有所增长，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的总额为 79.093 亿美元，

6. 认识到 2017 年出现的紧急情况 and 意外活动可能会导致需要增加或扩大追加预算，因此可能需要在现有预算之外增加资源，以满足此种需求，

7. 促请各成员国本着团结精神，继续慷慨而及时地响应高级专员筹集资源的呼吁，以全额满足 2017 年年度预算需求。